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于近日收到李翔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翔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李翔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翔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翔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对李翔先生担任前述职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控股股东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函》，推荐康晓丹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康晓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选举为董事后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康晓丹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附件康晓丹先生简历：

康晓丹先生，198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珠海九洲能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管理部副总经理，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管理部总经理，珠海九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珠海九控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营运中心总经理、安全管理部主任，珠海控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九洲文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九洲蓝色干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康晓丹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康晓丹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